

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宁社保函〔2024〕6号

自治区社保局关于 2024 年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及宁东基地社保中心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”的规定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3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21 元，核定 2024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1036420 元。

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